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博文楼设备采购(二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博文楼设备采购(二期)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财竞磋采购-2025-78、SGZ[2025]535-ZC35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博文楼设备采购(二期),建设内容包括电力电缆敷设、电力设备及消防设备采购安装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 2640000.00 元)、
增值税税率 9%;

2. 合同付款方式: 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书义 注册证号: 豫 2411
720483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教育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三门峡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00005802379P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3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341660XK

地 址：林州市五龙淇滨大道 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0372-68096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59863507047

